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8/1/1	结束时间	2018/12/31
项目概况	长宁区检察院原有的执法执勤车辆使用时间已经到达既定的报废年限，继续使用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且维护费用逐年提升。为了确保检察工作能够顺利开展与实施，本院制定了交通工具购置费项目，拟对达到报废年限的车辆进行报废，并购置新车保证检察业务的顺利进行。		
立项依据	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行[2011]46号文） 《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财行[2011]180号文）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随着检察业务量的不断增加，对执法执勤用车的需求也不断增加。本院此次申请更新购置的车辆已达使用年限，车辆老化，出现磨损严重、故障频繁等问题。为了确保车辆的安全行驶和保证办案业务用车，设立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技术上，本院有专业人员结合日常车辆管理的实际情况拟定更新车辆的数量、采购标准规格、配件的数量等； 人员资源配备上行政装备科负责旧车辆的报废处置工作；行政装备科负责车辆的采购、验收、管理等工作； 采购标准上，本院严格按照车辆改革后的额度标准，该项目是对原有机动车的报废与更新。		
项目总预算（元）	175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75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75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750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 资金构成	特种执勤执法车辆		174000
	服务费、购置税		1000

项目实施计划	行政装备科负责车辆的报废处置工作，包括车辆报废的申请批复，拍卖处置等行政装备科负责旧机动车退牌工作、新车的购置及最终验收等 财务科负责进行固定资产管理、付款流程审批等	
项目总目标	按照市财政对区级行政单位车辆配置标准的要求，对达到使用年限的车辆进行更新购置，消除因车辆老化、损坏等造成的潜在安全风险，减少维护维修开支，提高整体检察业务办案效率，确保本院各项日常工作顺利进行。	
年度绩效目标	全年完成1辆特种执法执勤车辆的报废工作，并完成1辆特种执法执勤车辆的采购工作。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合规性	合规
	资金使用情况	合规
产出目标	旧车报废完成率	100.00%
	采购及时性	各步骤及时完成
	配件安装合格率	100.00%
效果目标	人员满意度	≥90.00%
	办案人员业务效率	提高
	成本节省情况	≥10.00%
影响力目标	车辆使用投诉	0
	车辆管理制度	车辆管理制度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保障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8/1/1	结束时间	2018/12/31
项目概况	为树立良好的检察机关形象，体现检察院各项业务工作的规范化、精细化，同时为了保障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本院拟对检察业务工作进行全方面保障，由此设立了2018年检察业务保障费项目。该项目主要用于保障检察综合保障支出的维稳费用，切实保障广大群众的合法权益，降低司法成本，提升办案业务效率。		
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的决定》和高检院有关指示精神，设立该项目。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检察维稳工作是检察机关发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主体作用的重要体现。检察维稳工作通过对法律政策、检察职能、检察成果的正确解读，有利于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权利意识，强化公民对检察机关的信任感，从而推动依法治国进程，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创造基础条件。在检务公开背景下，检察维稳工作是检察机关参与社会综合治理的重要手段。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的决定》的相关内容，并根据长宁检察院相关内控制度实施。		
项目总预算（元）	35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35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综合保障业务费		350000

项目实施计划	<p>检察业务工作费中所涉及各个子项目的相关职能部门制定执行制度、标准和支出范围，部门领导负责。</p> <p>检察政策理论研究由研究室负责；检察宣传由办公室、社区科负责；档案扫描由案管科、办公室负责；微信外包由办公室负责；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的采购由技术科负责。</p>	
项目总目标	<p>加强检察档案的数字化、信息化管理，确保宣传品的制作及时准确并认真贯彻和执行关于检察业务宣传的各项规定。</p> <p>完成集中打印系统的采购。</p>	
年度绩效目标	<p>完成检察档案数字化扫描，以方便各类档案的储存与检索；</p> <p>完成集中打印系统的采购以及其配套信息化系统的搭建；</p> <p>完成检察业务宣传的各项要求，切实履行检察机关参与社会综合治理的职责，提高公民法律意识。</p>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产出目标	维稳人员到位及时率	100.00%
	维稳工作完成率	100.00%
	突发事件响应及时率	100.00%
效果目标	检察业务效率	提升
	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00%
	群众有责投诉数量	≤2.00次
影响力目标	维稳人员管理制度建设	建立
	维稳工作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维项目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8/1/1	结束时间	2018/12/31
项目概况	信息化运行维护是指对信息化相关的资产（软件、硬件）进行服务保障、升级更新，对使用者进行培训和需求沟通，对运维人员和文档进行管理的过程。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以及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发展，长宁检察院信息化系统越来越复杂，信息化系统的重要性越来越强，为了保障检察院日常工作的开展，对信息化运维的要求也越来越高。长宁检察院拟对本院的信息化软硬件进行全方位的维护。		
立项依据	最高人民检察院“十三五”时期检查工作发展规划纲要中指出，要以信息化促使司法办案规范化。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长宁检察院通过对信息化设备的维护，加强了检察院各部门的信息化建设，增进了资源共享，提高了办案信息的传递速度，节约了办案成本，为检察工作和人民检察院各项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和保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技术上，信息化系统运维作为政府机构日常业务保障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应的技术、流程、规章制度较为成熟。 财务上，长宁检察院将信息化运维列入财政支出项目，并严格执行资金投入与管理的相应流程，能够在资金上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人员上，长宁检察院技术科有专人负责遴选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运维，并对运维的成果实行管理。第三方机构须派专人进行驻点维护，能够有效监督项目的实施进程，遇到问题能够及时发现并加以处理。		
项目总预算（元）	5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5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4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4000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信息化运维		500000

项目当年投入 资金构成		
项目实施计划	长宁检察院拟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本院软硬件系统进行常驻维护。	
项目总目标	对长宁检察院信息化硬件软件进行维护，保障设备、系统的正常运营，确保检察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全年响应，完成网络系统、服务器系统、储备设备系统、办公电脑、视频会议及机房设备的运维服务，建立信息化应急响应机制，对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并提供信息化技术培训及安全管理培训服务，确保全年不发生数据安全事故，确保软硬件整体故障情况可控。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政府采购合规性	政府采购合规性
产出目标	网络系统运维完成率	100.00%
	应急响应及时性	及时
	培训服务完成率	100.00%
效果目标	信息化系统故障率	≤2.00%
	服务人员满意度	≥90.00%
影响力目标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建立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工作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8/1/1	结束时间	2018/12/31
项目概况	为更好地对外宣传长宁区检察院的各项工作，树立良好的检察机关形象，体现检察院各项业务工作的规范化、精细化，同时为了保障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本院拟对检察业务工作进行全面保障，由此设立了2018年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该项目包括检察政策理论研究费、检察宣传费、档案扫描、微信外包服务、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五个子项。		
立项依据	《人民检察院诉讼档案管理办法》第19条规定：纸质诉讼档案，应当进行数字化加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新形势下检察新闻宣传工作的意见》（高检发办字[2014]40号）的通知中表明，强化投入保障，将新闻宣传工作经费纳入财务预算，根据经济发展情况逐年增加。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检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高检发[2015]1号），明确了建立健全公开工作的组织和物质保障机制。 《上海市2017-2018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沪财采[2016]25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检察宣传是检察机关发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主体作用的重要体现。检察宣传通过对法律政策、检察职能、检察成果的正确解读，有利于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权利意识，强化公民对检察机关的信任感，从而推动依法治国进程，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创造基础条件。在检务公开的背景下，检察宣传是检察机关参与社会综合治理的重要手段。 档案扫描这个子项，是本院对检察档案数字化、信息化管理的一个提升、检察业务用资料是检察工作紧跟时代的节拍，符合当下法制建设的重要保障，也是保证检察宣传顺利进行的重要手段。 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这个子项，是本院为了提高各科室的办公效率，省去了不必要的台账打印而设立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检察业务工作费中所涉及各个子项目的相关职能部门制定执行制度、标准和支出范围，部门领导负责。		
项目总预算（元）	173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73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4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4000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检察政策理论研究费		200000
	检察宣传费		400000
	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		690000
	微信外包服务		200000
	档案扫描		240000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院总体工作安排，制定相应的实施计划，循序渐进地开展。		
项目总目标	加强检察档案的数字化、信息化管理，确保宣传品的制作及时准确并认真贯彻和执行关于检察业务宣传的各项规定。 完成集中打印系统的采购。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检察档案数字化扫描，以方便各类档案的储存与检索； 完成集中打印系统的采购以及其配套信息化系统的搭建； 完成检察业务宣传的各项要求，切实履行检察机关参与社会综合治理的职责，提高公民法律意识。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合规性	合规	
	资金使用情况	合规	
产出目标	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购置完成率	100%	
	各子项完成及时性	及时	
	检察宣传参与度	提高	
效果目标	档案检索效率	提高	
	检察宣传造成影响	积极	

	检察宣传对象满意度	≥90.00%
影响力目标	参与人员法律意识	提高
备注		